

# 盐湖区姚孟街道无界电竞酒店 “8·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3日，下午6时20分许，在姚孟街道辖区无界电竞酒店六楼，一无任何资质的装修队在施工时，一名工人触电，送医救治无效身亡。

盐湖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区主要领导要求，查清事故原因。2023年8月28日，盐湖区人民政府按照运城市安委办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姚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的盐湖区姚孟街道“8·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区主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盐湖区姚孟街道“8·23”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发地房屋租赁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盐湖区姚孟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界电竞酒店六楼（与无界电竞酒店无关），董某因计划做临期食品团购业务，通过网络平台找到无界电竞酒店六楼房东刘某协商租赁事宜，2023年8月3日签订了为期五年的《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签订后董某向房东刘某支付房租120000元、空调转让费10000元，共计130000元。

### （二）装修工程情况

董某在找房子的同时，也通过网络平台及朋友寻找设计、装修施工团队，最终通过其同学毋某博的介绍，确定了设计、装修团队，双方未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仅口头约定由胡某武具体负责装修工程的预算、设计和施工。2023年8月3日董某、毋某博、胡某武共同查看装修现场布局，当晚毋某博以微信转帐方式向胡某武支付1000元设计费用，8月6日毋某博以微信转帐方式向胡某武支付9000元拆除原有装修的费用，8月15日毋某博以银行转帐方式向胡某武支付50000元购置装修材料费用，毋某博向胡某武支付共计60000元；装修工程初步预算报价为271895元。

### （三）装修时的安全管理情况

该装修工程未制定装修施工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现场作业工人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3日18时许，胡某武找的临时工人侯某鹏、陈某、武某在无界电竞酒店六楼进行当天装修的收尾工作，侯某鹏站在金属人字梯上安装吊顶的轻钢龙骨时，不慎触电受伤。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管理混乱，施工现场电线未按规定敷设。

#### **(六)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造成一人死亡。因存在赔偿分歧，直接经济损失待定。

死者：侯某鹏，男，汉族，身份证号：142732\*\*\*\*\*，平陆县张村镇西南吴村二组人，装修工人。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8月24日，盐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运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中心转办卡，转办编号[2023]第(077339)号，投诉8月23日孩子在盐湖区解放北路汉邦酒店六楼装修项目务工时发生工伤去世，现无人沟通协商赔偿款问题，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接报后，盐湖区应急管理局立即与姚孟街道办事处和死者家属取得联系，询问具体情况。经核实，事故发生在无界电竞酒店六楼个人租赁房屋的装修现场，区应急局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情况，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

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协助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月23日18时许，装修施工现场工人武某作业时，发现侯某鹏趴在人字梯上不动了，感觉不对，武某立即叫坐在门口的胡某武关闭电闸，之后胡某武将侯某鹏从人字梯上弄下来，进行现场急救。武某于18时32分拨通120急救电话，又于18时33分再次拨打120急救电话催促快点来，过了一会救护车到达，侯某鹏被送往运城市第一医院；经过抢救武某听抢救的医护人员说人不行了，但又联系不到侯某鹏家属，分别于19时11分和19时45分两次拨打110报警电话求助。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侯某鹏被送往运城市第一医院进行救治，2023年8月23日21时01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 侯某鹏。其在装修作业时未将电缆线路按规定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站在防滑绝缘脚套缺失的金属人字梯上作业（见图1），梯脚压破涉事电线的绝缘层（见图2），金属梯脚与涉事电线危险电压的内部导体发生碰触，涉事人员的脚接触金属人字梯，左手接触轻钢龙骨，电流经金属人字梯、人体、轻钢龙骨形成回路，引发本次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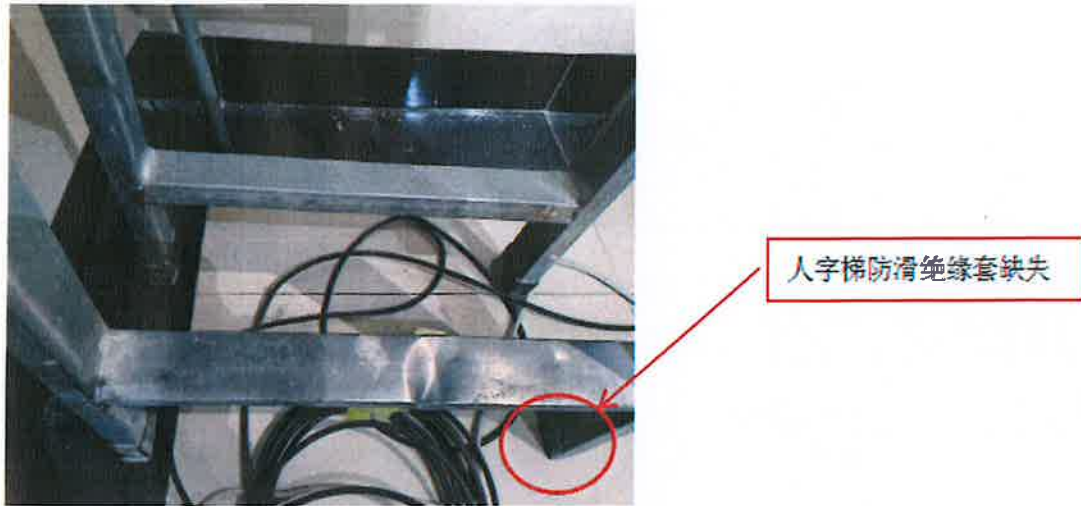


图 1 涉事金属人字梯一梯脚缺失防滑绝缘脚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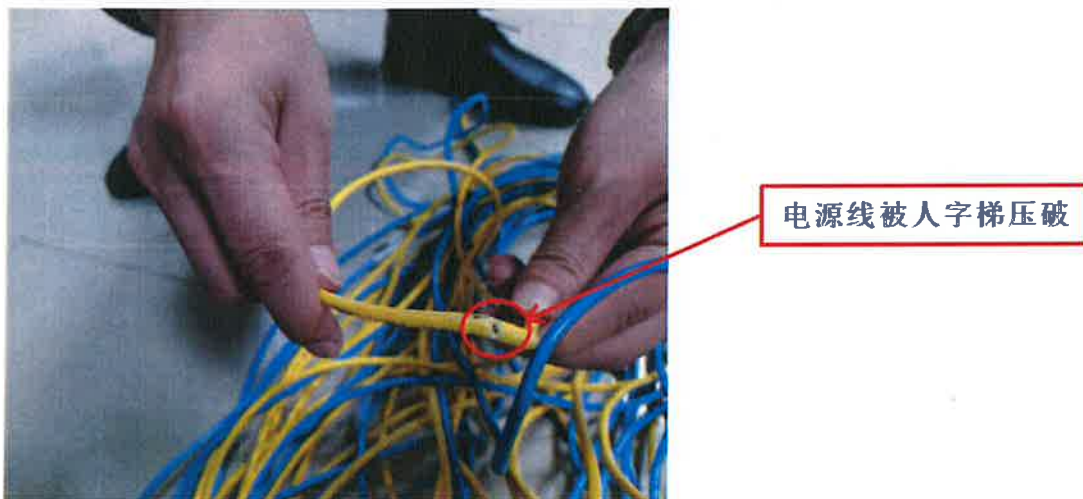


图 2 被金属人字梯梯脚压破的黄色电线

2. 事故现场的临时用电电源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3. 涉事金属人字梯一个梯脚缺少防滑绝缘脚套。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 胡某武作为装潢工程施工组织者和现场管理者，在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违规组织施工作业，且未为装修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2. 在上岗作业前，胡某武未对侯某鹏（死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侯某鹏安全知识缺乏，安全意识淡漠。

3. 董某、毋某博违规将装修工程交由不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

4. 董某、毋某博、胡某武未及时发现并整改装修施工现场电源线路混乱，临时用电电源未安装漏电保护器、金属人字梯有技术缺陷的安全隐患。

###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 侯某鹏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运城第一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确认，侯某鹏死亡原因为“电击伤引起的心脏骤停”。

#### 2.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的勘查结论

（1）装修作业现场电线布设混乱，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49-2014）7.4.2条第3点<sup>[1]</sup>的规定。

（2）涉事金属人字梯的四个梯脚应设有防滑绝缘脚套，其中1个防滑绝缘脚套已缺失并露出金属梯脚，不符合《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 12142-2007）第6.9条的规定<sup>[2]</sup>。

（3）临时用电缺乏漏电保护器，未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sup>[3]</sup>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49-2014）7.4.2条第3点：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

[2] 《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 12142-2007）第6.9条：梯脚应采用防滑材料制造。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第1.0.3条：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380V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规定：1、采用三级配电系统；2、采用TN-S

(见图3)；事发地的轻钢龙骨是以热镀锌板带为原材料，经冷弯工艺轧制而成的建筑用金属骨架，具有导电性。吊顶拉杆也属于金属材质，也具有导电性(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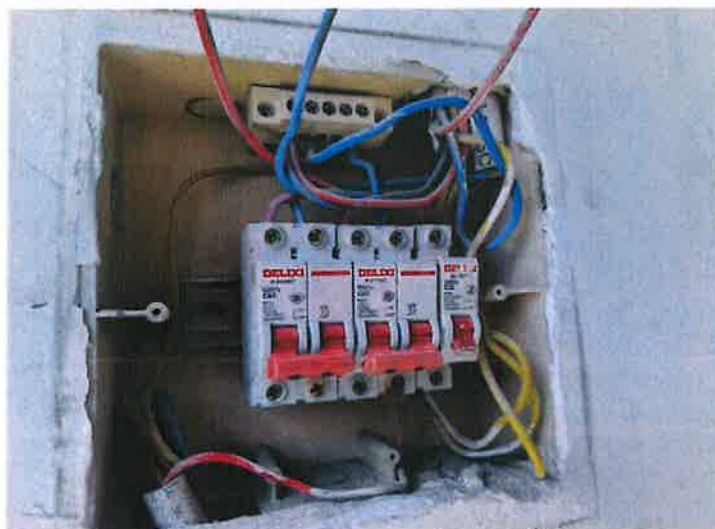


图3 事发现场临时用电接线处



图4 事发现场顶部的轻钢龙骨

---

接零保护系统；3、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排除突发疾病、人为故意破坏因素。
- 2.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装修作业现场墙顶未敷设电缆，排除墙顶触电可能。
- 3.死者现场作业时，右手持便携式电钻，为干电池供电，排除便携式电钻漏电，造成触电。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侯某鹏。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时未将电缆线路按规定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导致其站在防滑绝缘脚套破损的金属人字梯上作业时，梯脚压破涉事黄色电线的绝缘层触电死亡，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侯某鹏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3人）**

胡某武、董某、毋某博三人的行为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 **五、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建筑装修装饰从业人员在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情况下，擅自从事装修装饰工程的承接和施工；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提供劳动保护装置；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未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对作业人员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缺失，致使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最终酿成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给家庭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教训惨痛。

##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相关人员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二）建筑装饰装修人员应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增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在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情况下承接装修装饰工程、违法组织施工人员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装修单位和业主应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审查承接装修团队的资质，不得将工程交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加强对装修施工单位或个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吸取这起触电事故的经验教训，大力宣传临时用电安全教育，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推动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的好转与稳定。